

证券代码：301588

证券简称：美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董事郑小明先生、林东琦先生、林翠君女士、陈臣先生、李承晟先生、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、王平辉先生、王清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东融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、厦门海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西博众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和美(深圳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万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娟和廖秋茹签署《厦门市西博阿尔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合伙协议》，参与投资厦门市西博阿尔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关联董事李承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